

昭通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昭通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重点评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制定印发绩效重点评价实施方案，对绩效重点评价的对象、方式、工作步骤和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明确，规范工作内容，确保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二、选定评价对象

2019 年选取“都香高速公路专项债券”和“昭通中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两个项目作为重点评价对象，评价金额共计 105 亿（其中：都香高速公路专项债券 99 亿，黑臭水体治理 6 亿）。

三、引入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比选引入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昆明海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两个项目进行绩效重点评价。

四、实施重点评价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中介机构直接介入的评价模式进行。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跟踪管理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于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绩效跟踪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财政局和第三方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跟踪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重点评价结果

年度结束后，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评审意见、绩效跟踪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归纳、分析、汇总形成都香高速公路项目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绩效管理综合报告后，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专项债券申报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将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